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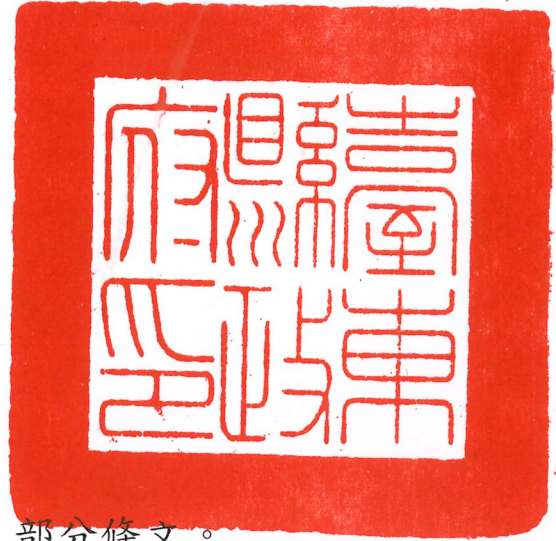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 臺東縣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行法字第1150059152號

附件：修正臺東縣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部分條文



修正「臺東縣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」部分條文。

附修正「臺東縣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」部分條文

## 縣長饒慶鈴

裝

訂

線

## 臺東縣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部分條文

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23 日府行法字第 0970039846B 號令制定公布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8 日府行法字第 1120286307 號令修正公布第 2 條、第 23 條、第 24 條；刪除第 3 條、第 7 條、第 8 條、第 12 條、第 14 條、第 26 條；增訂第 16 條之 1 條文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4 日府行法字第 1150059152 號令修正公布第 5 條、第 16 條之 1、第 23 條至第 25 條條文

**第五條** 企業經營者對所提供之消費場所，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。

前項所稱消費場所，係指提供商品或服務之場所。

執行機關對所主管之消費場所，應定期檢查企業經營者有無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。

第一項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消費場所種類、範圍及其承保範圍、最低投保金額、最高自負額等事項，由本府訂定公告之。

第一項之消費場所，各該主管業務法規已明定企業經營者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者，依其規定辦理；未明定之事項，仍依本自治條例辦理。

**第十六條之一** 執行機關或消費者保護官處理消費爭議，發現企業經營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時，得將其名稱、爭議商品或服務及所為行為於網路上或媒體公告之：

- 一、經執行機關或消費者保護官通知說明消費爭議案情或商議解決方法，無正當理由不派員出席。
- 二、參加前款消費爭議申訴案件協商獲致協議，無正當理由不履行。
- 三、拒絕接受消費者依消費者保護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十九條規定解除契約、退貨及退款。

**第二十三條** 企業經營者違反第四條規定，經通知限期改正而屆期不改正者，本府得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

按次處罰。

第二十四條 企業經營者拒絕、規避或阻撓消費者保護官或執行機關依本自治條例行使職權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之罰鍰。

第二十五條 企業經營者違反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未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、未符承保範圍、未達最低投保金額或最高自負額者，本府得通知限期改善，屆期未改善者，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，如仍拒不改善者，得按次處罰或予停止營業。

未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、未符承保範圍、未達最低投保金額或最高自負額之企業經營者，應自本自治條例施行之日起三個月內辦理補正，屆期不補正者，執行機關得依前項規定處罰。